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5343號

上訴人 吳勝緯

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訴字第46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吳勝緯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製造槍枝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，經比較新舊法，論處上訴人犯行為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刑，已載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，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

三、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，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，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，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，即已充分。又得據以佐證者，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，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，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，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。再者，被告所作先後不同之供述

，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本得參酌其他相關之證據而為取捨，如其判斷不違經驗或論理法則，自難指為違法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於偵、審中曾為之自白及其他供述，證人湯喬偉（傑國國際有限公司〈下稱傑國模型館〉八德店負責人）之證言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鑑定書，扣案槍枝，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，而為上訴人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犯行之認定。並就湯喬偉所證本件扣案槍枝係由臺南「捷豹公司」製造，與扣案槍枝同型號之槍枝不具撞針、撞針孔，欠缺打擊底火功能，其槍管材質為實心之鋅鋁合金，且出廠時槍管有缺口，無法直接改造使用等詞，如何與上訴人於偵審中所陳購入時需貫通槍管、該槍枝之說明書記載為鋅鋁合金材質等語相互佐證，足認湯喬偉上開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可以採納，已詳述其理由。又佐以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扣案槍枝等證據資料，敘明扣案槍枝係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，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，並有撞針結構，經以具底火之測試彈殼測試，仍可擊發，功能可正常運作，具有殺傷力，而為上訴人非法改造槍枝犯行之認定。所為論列說明，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。復本於其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就上訴人嗣於審理時翻異前詞而否認犯行之供述、證人胡家禎所為證言、及胡家禎與傑國模型館店員之對話錄音檔案、譯文，如何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業已翔實論述其據，並非單憑上訴人自白、或湯喬偉之證述為唯一證據。且本件之主要事證已臻明確，縱未扣得製造槍枝工具，仍無礙上訴人成立本件犯行。上訴意旨漫詞爭執湯喬偉之證言不可採信、或指摘未扣得貫通槍管工具、欠缺補強證據等語，乃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或已說明取捨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評價，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尚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另證人蔡依庭（刑事警察局技士）於第一審到庭具結後所為證詞，業據原判決理由欄壹、二、(三)載明屬傳聞證據而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，而蔡依庭製作關於扣案槍枝是否經換裝槍管

01 之刑事警察局函文，亦未據原判決援引作為論斷上訴人犯罪
02 之證據。上訴意旨猶以蔡依庭之證詞屬傳聞證據，且此證言
03 與上開刑事警察局函文均不得作為補強證據等項，泛言原判
04 決違反證據法則，顯未依卷內事證而為指摘，難謂適法。

05 四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
06 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
07 法院取捨證據、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
08 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，與法
09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
10 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0	月	13	日							
13					刑	事	第	六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許	錦	印
14													法	官	何	信	慶
15													法	官	朱	瑞	娟
16													法	官	劉	興	浪
17													法	官	高	玉	舜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